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置换事项是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置换保证了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9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董事公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国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报传媒 60063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晓明_____

胡晓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